



稅務快遞

經濟部及財政部訂定修正「生技醫藥公司研究與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

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自111年1月1日施行，其中第5條專職研究發展人員之培訓對公司研發與發展有所助益，屬研究與發展支出之範疇，爰刪除人才培訓支出抵減；並將研究與發展支出投資抵減率由35%修正為25%，且限定適用對象為從事本條例第4條第1項第2款第1目業務之生技醫藥公司。為配合本條文修正，經濟部會同財政部於111年8月30日修正其子法規，並將名稱由「生技新藥公司研究與發展及人才培訓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修正為「生技醫藥公司研究與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主要修正條文	重點內容
公司適用資格 (新增第2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公司法設立之公司 經經濟部審定為生技醫藥公司且於審定函有效期間內，未經撤銷或廢止 最近3年未因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者
研發支出項目 (修正第3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從事本條例第4條第1項第2款第1目業務之生技醫藥公司始有適用資格。 研發支出項目不再納入儀器設備購置成本及建物折舊或租金，並將專職研究發展人員之人才培訓支出納入研究與發展支出之範疇。 因本條例第4條修正增訂之新劑型製劑、再生醫療、精準醫療及數位醫療等適用範疇，故針對生

	技醫藥公司得委外研發之範疇酌予修正或增訂相關文字內容。
研發人才教育訓練支出 (修正第4條)	教育訓練應為執行生技醫藥研究發展計畫所需，且應指派所屬 全職研究發展人員 參與屬 本條例第4條第1項第2款第1目 業務相關之訓練，以提升研究發展人員執行該計畫相關之研發技術或專業能力。
向經濟部申請研發支出審查意見 (修正第5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司應於辦理支出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結算申報期間開始前3個月起至申報期間截止日內，向經濟部申請就研究與發展支出（包括應專案認定支出）提供審查意見。 • 公司依規定提出專案認定申請，其檢附之申請資料有所欠缺而可以補正者，經濟部應就全案一次通知補正；公司應於經濟部通知補正函文送達之日起2個月內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未完全者，應為駁回之處分。
研究與發展支出抵減金額 (修正第7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生技醫藥公司投資於研究與發展之支出，得按支出金額25%，自有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年度起5年內，按支出年度順序，依序抵減其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 生技醫藥公司抵減各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以不超過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50%為限。但最後年度之抵減金額，不在此限。 • 所定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指抵減稅捐稽徵機關核定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課稅所得額按所得稅法規定稅率計算之應納稅額，及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上一年度未分配盈餘按所得稅法規定稅率計算之應加徵稅額。
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 (修正第9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生技醫藥公司於辦理支出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未依規定填報者，該年度之研究與發展支出數額不得適用投資抵減； • 其已依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投資抵減稅額，於辦理抵減各該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未依規定填報者，該年度不得適用投資抵減。
試驗項目法遵及補繳稅款規定 (修正第10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配合醫療器材管理法自110年5月1日施行，增訂該法律為生技醫藥公司投資計畫之試驗項目應符合之法令； • 增訂生技醫藥公司因合併、分割或收購移轉技術者，無須補繳所得稅款及加計利息。
申報支出虛報不實情事之處理 (修正第11條)	增訂生技醫藥公司經撤銷或廢止審定函，已依規定抵減之稅額，應由稅捐稽徵機關追繳並依各年度1月1日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

勤業眾信觀點

- 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自 111 年 1 月 1 開始施行，研究發展支出投資抵減率由 35%修正為 25%，符合資格之生技醫藥公司應儘速申請取得生技醫藥公司審定函，並於辦理支出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結算申報期間開始前三個月起至申報期間截止日內，向經濟部申請就研究與發展支出（包括應專案認定支出）提供審查意見。
- 符合資格之生技醫藥公司應於辦理支出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依規定填報支出項目，並檢附相關文件送請公司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其投資抵減稅額；謹提醒未依規定填報者，該年度之研究與發展支出數額將不得適用投資抵減；而已依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投資抵減稅額，於辦理抵減各該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未依規定填報者，該年度則不得適用投資抵減。

若有疑問或相關意見，歡迎您與我們聯繫。

聯絡資訊

袁金蘭執業會計師

glendyyuan@deloitte.com.tw

盧再龍副總經理

jeromelu@deloitte.com.tw

劉紋廷經理

tliu@deloitte.com.tw



Deloitte 泛指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Limited (簡稱 “DTTL”)，以及其一家或多家全球會員所網絡及其相關實體 (統稱為 “Deloitte 組織”)。DTTL (也稱為 “Deloitte 全球”) 每一個會員所及其相關實體均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之個別法律實體，彼此之間不對第三方承擔義務或約束。DTTL 每一個會員所及其相關實體僅對其自身的作為和疏失負責，而不對其他的作為承擔責任。DTTL 並不向客戶提供服務。更多相關資訊，請參閱 www.deloitte.com/about 了解更多。

Deloitte 亞太(Deloitte AP)是一家私人擔保有限公司，也是 DTTL 的一家會員所。Deloitte 亞太及其相關實體的成員，皆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之個別法律實體，提供來自 100 多個城市的服務，包括：奧克蘭、曼谷、北京、河內、香港、雅加達、吉隆坡、馬尼拉、墨爾本、大阪、首爾、上海、新加坡、雪梨、台北和東京。

本出版物係依一般性資訊編寫而成，僅供讀者參考之用。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Limited (簡稱 “DTTL”)、其會員所或其相關實體的全球網絡 (統稱為 “Deloitte 組織”) 均不透過本出版物提供專業建議或服務。在做出任何決定或採取任何可能影響企業財務或企業本身的行動之前，請先諮詢合格的專業顧問。

對於本出版物中資料之準確性或完整性，不作任何陳述、保證或承諾 (明示或暗示)，DTTL、其會員所、相關實體、僱員或代理人均不對與依賴本出版物的任何人直接或間接引起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負責。DTTL 及其每個成員公司及其相關實體在法律上是獨立的實體。

